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丛书

湖北省安全生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

Dizhi Kancha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Zhidu yu Caozuo Guicheng Xuanbian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选编

赵云胜 周兴和 曾 旺 陈占明 主编

生产标准化丛书

湖北省安全生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选编

赵云胜 周兴和 曾 旺 陈占明 主编

内容简介

本书是《地质勘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丛书》的一个分册,分别介绍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地质测绘安全操作规程、地质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等重要文件,为地质勘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帮助。

本书可供地质勘查单位相关人员使用,也可供地质类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选编 / 赵云胜等主编. — 北京:气象出版社,2018.5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丛书)

ISBN 978-7-5029-6777-2

I. ①地… II. ①赵… III. ①地质调查-安全技术-规程-汇编 IV. ①P6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4343 号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选编

赵云胜 周兴和 曾旺 陈占明 主编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407112(总编室) 010-68408042(发行部)

网址: <http://www.qxcbs.com>

E-mail: qxcbs@cma.gov.cn

责任编辑:张盼娟 彭淑凡

终审:张斌

责任校对:王丽梅

责任技编:赵相宁

封面设计:楠竹文化

印刷: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11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字数:268 千字

版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编委会

名誉主编:孙王勇 李建璞

主 编:赵云胜 周兴和 曾 旺 陈占明

副主 编:李 庆 庞奇志 谢汉辉 周兴连 鲍文国 乔友胜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孝岳	申伟明	冯子佳	朱何文	朱康明	刘 波
刘 玲	刘 勇	刘永生	江汉发	孙其华	孙保华
孙海轩	严宝长	李依平	杨 明	吴 军	吴永枢
余宏超	余明春	张坤岩	张所邦	张清平	陈卫星
陈斌岱	陈锡庆	林春芳	金长城	赵宏伟	钟道书
保继军	夏焰光	徐 辉	郭绪华	常 勇	彭兴武
辜 兵	谭 睿				

前 言

在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支持下,湖北省地质局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在我国率先开展了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全局的安全生产工作。随后,福建、青海、广西等省(区)地质勘查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总结地勘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促进全国地勘单位之间的交流,我们策划出版了本丛书。

本丛书包括五个分册:《地质勘查安全生产常用法规与标准汇编》、《地质勘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选编》、《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选编》、《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与实施》、《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本丛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赵云胜教授、周兴和高工、曾旺高工、陈占明高工负责丛书的整体策划,对丛书的框架与内容作了详细设计;研究生赵婧璇、李欢、郭颖、李丹阳、罗聪、黄莹、史小棒参加了丛书的编写工作。湖北、青海两省地勘单位的安全干部为丛书的出版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实际上,本丛书总结的主要是湖北、青海两省地勘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成果。

地球科学探索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地质勘查与地勘安全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愿本丛书的出版为地质勘查安全生产作出微薄的贡献,愿地质勘查工作者人人平安!

赵云胜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规定	(6)
安全生产责任制	(8)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7)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3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	(3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管理规定	(34)
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规定	(37)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8)
职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41)
危害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策划	(44)
项目开(复)工验收制度	(48)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50)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52)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56)
主要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59)
车辆管理办法	(63)
地质勘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6)
临时工与外协队伍安全管理制度	(70)
地质勘查安全防护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管理规定	(72)
变更管理制度	(79)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规定	(81)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84)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9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101)
安全绩效考核与奖罚制度	(105)
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绩效考核评价与持续改进的规定	(109)

第二部分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地质勘查野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15)
地质测绘安全操作规程	(120)
物探、化探、遥感安全操作规程	(123)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安全操作规程	(128)
钻探安全操作规程	(131)
坑探安全操作规程	(141)
地质实验安全操作规程	(149)
物业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58)
特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61)
主要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164)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生产法》，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根据《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地质勘查单位各职能部门及各二级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坚持科学预测、职工参与、方案选优、信息反馈原则，依据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符合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实际需求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备选方案的确定工作。

第五条 党政负责人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的批准发布。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的信息收集、备选方案制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考核、评估、修订工作以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检查。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工作。

第八条 全体员工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施与信息反馈工作。

第三章 制定流程

第九条 提出问题，即围绕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的制定，通过科学预测和调查研究，收集安全管理系统内外的有关信息，从各个方面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第十条 制定方案，即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所应解决的问题和收集到的各种安全信息，制定两个以上的安全管理目标备选方案。

第十一条 确定方案，即通过科学决策和可行性研究，在诸多的备选方案中选取一个满意的方案，召开安委会研究决定。此时，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基本确定。

第十二条 目标修订，即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基本确定的情况下，再交由安委会讨论，广泛收集意见，以使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断得到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每年组织各单位对安全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次年安全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制定或修订后的安全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须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各单位。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大队(特指各勘查大队,后同)安全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学习传达,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并按规定时间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章 分解与实施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队安全生产目标及有关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目标分解与实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每个季度筹备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报安委会主任审核。参与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队办。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科长、队办主任。

(二)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参与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队办、党办、纪委。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科长、队办主任、党办主任、纪委主任。

(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重点推行岗位达标、班组达标、项目达标工作。参与部门与人员: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各二级单位分管安全领导和专(兼)职安全员。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安全领导。

(四)大队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根据要求及时安排专项安全检查;各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机台、项目部(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班组每天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新进大学生、招聘人员和转岗人员由人教科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该类人员进行一级安全教育。该类人员分配到二级单位后由单位进行二级安全教育,分到班组后由班组长负责岗前安全教育,并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存档。

(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拟订方案,认真落实。全队职工和临时工全员参与,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

(七)开展“安康杯”活动。全员参与,由大队工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合。

(八)确保安措费有效使用。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措施经费,由财务科设立专项科目,专款专用,保证安全资金投入和有效使用(不计提安全生产措施经费的项目,需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额)。

(九)做好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参与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队办、财务科、人教科、党办,由大队纪委负责监督。

第十七条 队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各单位要根据大队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层层分解到每个班组和每个员工,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量化分解,每一级都要通过对下级的强化管理,来确保全队总体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与工作计划的完成。

第十八条 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党政负责人,对安全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负全面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作为全队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每年年终前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报大队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积极采取对策措施,建立各类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根据全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源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完成全队年度安全管理目标。

第五章 考核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安全科对各单位按季度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及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检查考核表”进行自检自查。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目标与工作计划的考核,年终将各单位的考核情况在职代会上予以通报,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考评规定落实奖惩兑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地质勘查各级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管理人员是指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管理干部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兼)安全员。

第四条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大队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设置安委会主任,主任由党政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领导、总工程师担任;成员由机关科室负责人和各单位行政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队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一)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单位,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并配备副科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干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1 人。项目多、流动性强、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的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包括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所属二级单位、生产一线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人数 2% 的比例配备。

第六条 队属单位所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和安全管理干部的配备:

(一)矿山、建筑施工(含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生产运输车辆 10 台以上的企业(实体)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生活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一)常住住户 200 户以上的生活基地,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常住住户 200 户以下的的生活基地,应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必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

1. 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调查野外作业从业人员 25 人以上;
2. 工程项目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
3. 大型生产设备(桩工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等,以及购置价格单台(套)3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达 3 台(套)以上;
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5. 生产条件复杂,工作区域气候恶劣,流动分散作业,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等。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必须设置 1 名安全总监并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

1. 钻探工程施工同时开动 3 台以上钻机或钻探工作量 10000 m 以上的;
2. 坑探施工工作量 200 m 以上的;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算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预算投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工程项目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4. 施工周期长,施工环境差,管理难度大,投入设备和人员比较集中的。

(三)其他项目均应配备兼职安全员。

第九条 本制度由大队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大队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岗位责任制适用于所有从业人员。

第三条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并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坚持“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主要负责人因事离岗时,由主持全面工作的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具体主持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及各单位其他副职,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责任;党、政、工、团等各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监督责任人,同时对本部门工作中所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各级领导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在签订各项经济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方的安全责任、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全体从业人员都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密切配合,搞好安全生产。

第七条 全体从业人员都有维护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责任制规定的义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责任制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队属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责任制,在组织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责任制的行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大队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职责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研究制定防止发生同类事故的安全对策,讨论决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对报评先进单位的

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审查,行使否决权。

第十一条 研究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制定改进措施。

第三章 队领导安全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党政负责人)安全岗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实现省队下达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主持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划,对本单位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组织制定并审批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变动机构和人员时,必须明确新机构和岗位的安全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保证大队安全生产经费按规定提取,确保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使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改善从业人员劳动条件,配齐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按时发放从业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四)组织开展每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按“五落实”原则限期整改;主持召开每季度一次的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以检验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

(六)主持事故的抢救指挥和调查处理工作,参加重伤以上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七)向从业人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安全生产状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八)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安全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事故追责等重点事项。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支持行政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领导和督促党、政、工、团以及其他团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四)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考核评价、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专项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激励约束作用。

(五)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力度。领导同级纪律检查机关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党员干部的责任追究。

(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之中,领导

和督促宣传部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机构设置、干部配备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的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分管安全领导安全岗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精神,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

(二)指导全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全队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水平。

(三)组织并参与制定大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检查、督促队属各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确保实现大队下达的安全管理目标。

(四)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分析全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全队安全生产工作。

(五)督促各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审批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

(六)组织开展全队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有关单位按“五落实”原则限期整改;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制定、审核,并负责验收。

(七)组织开展全队安全生产教育,检查队属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开展情况,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防止职业危害。

(八)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落实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九)协助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救援,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十)组织开展全队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提出表彰与奖励意见。

第十五条 总工程师安全岗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在本单位安全技术方面负全面的责任。

(二)组织编制和审批施工设计时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

(三)对单位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进行安全可行性研究、分析,从技术上负责;组织编制或审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主持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五)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六)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原因,提出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七)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术素质和预防事故能力。

第十六条 纪委书记安全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党委书记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的教育、